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3〕28号 A3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026号提案的 答 复

付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园区“头部企业+中小企业”产业链生态圈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以积极姿态投入稳经济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强化财政支持政策措施，着力支持打造“三个高地”，有力有效推进了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主要有：《岳阳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政策措施行动方案》、《岳阳市进一步推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岳阳市财源建设奖励若干规定》、《金融支持“五好”园区建设十条措施》、《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纾解市场主体困难推动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措施》、《岳阳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岳阳市动力支撑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2022-2025年）》、《岳阳市“十四五”

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岳阳市强化科技创新动力支撑的若干措施》等。

根据您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落实落细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强化配套政策举措，推进园区“头部企业+中小企业”产业链生态圈建设。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减税政策落实，促进园区企业普惠增效。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政策，做到了应退尽退、应缓尽缓、应减尽减，最大限度让园区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

二、强化财政金融联动，纾解园区企业困难。**一是推动“五好”园区建设。**各级财政按规定落实各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奖励以及总部经济引进奖励。推进“岳阳风补贷”，建立园区企业信贷风险基金，各县市区和各园区建立白名单，白名单内单家企业500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由园区企业信贷风险基金实行免抵押担保。**二是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有效发挥市财金集团促进产业发展作用，打好“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转贷过桥”组合拳，持续降费让利，撬动超过100亿元资金投放到实体企业。推进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力争全市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新增发放贷款80亿元以上。加强产业引导，扩大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出台《岳阳市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组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推动基

金招商、产业发展和企业上市。建好用好“岳阳·金融港”金融超市平台，力争企业注册数达 3 万户，受理金额超 50 亿元。

三、强化财政支持保障，助推园区产业稳定发展。统筹整合上级和市级财政科技、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园区产业发展。**一是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按规定落实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对市辖区范围内新增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 万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5 万元。鼓励“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对当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经认定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按规定进行奖励。对通过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拟上市企业，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交所、纳斯达克证交所、伦敦证交所新上市的企业，收购市外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至我市的企业，由市财政按规定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不等的奖补；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补助。**二是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继续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贡献增量奖补政策。开展原材料、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对新认定的“三品”标杆企业给予奖励。对创建为国家级和省级的产业集群，按相关政策予以奖励。**三是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落实人才新政和强化科技创新动力支撑的若干政策措施。对企业研发投入进行分类奖补，年度最高奖补 50 万元。

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对通过专家评审和实地核查的市科技重大专项，每个项目支持不低于 100 万元。围绕九大重点产业链，集中突破一批制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每年支持“揭榜挂帅”项目 1-3 个，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配套支持。加强对企业发展和税收贡献奖励，兑现园区考核奖励、园区产业发展奖励、企业上市奖励、非公有制企业贡献奖励、支持企业发展奖励、财源建设重点税源企业奖励等。

四是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 - 10% 提高至 10% - 20%。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加强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的执行和督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款支付，全面清理拖欠政府采购项目款。积极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引导加大域内采购，2022 年对“12+1”产业链龙头企业和重点企业在岳阳市范围内原材料等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部分，市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五是支持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对从事外贸货物进出口业务，在岳阳组货、岳阳出口、业绩体现在岳阳本地且

年度内外贸出口业绩达到 3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对我市年度内首次产生外贸业绩回流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根据贸易额给予不超过 2.5 分人民币/美元奖励。对外贸企业参加非重点境外展，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境外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和境外商标注册等项目费用按照不超过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陆敏刚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周 文；0730-8850150，13786051608